

南京政府的現代化努力(1928-1949 年)

A. 南京政府的改革措施

1. 政治方面

1.1 確立共和政體

- 憲法(定人民權利及義務、限權、主權在民)
- 按<<建國大綱>>主張 → 中華民國政治體系 → 軍政、訓政及憲政
- 1928. 北伐成功 → 訓政(臨時憲法，設五院於主席之下)
- 1936. 憲法草案 1946.通過<<中華民國憲法>>

1.2 恢復外交自主

- 獨立自主地位；外國人有特權，中國現代化事業受阻
- 致力收回外國在華租界，恢復國家主權 e.g. 1926-30 漢口、九江、鎮江、威海衛、廈門；1931 天津
- 恢復關稅主權及 X 治外法權；X 不平等條約
- 各國、日本與中國定更平等的關稅協定 → 1930.收回關稅自主權

1.3 改革司法制度

- 現代化法律條文 e.g. 男女平等、女性繼承遺產
- 司法人員通過考試才入職，設地方法院、加強法官培訓

2. 經濟方面

2.1 改革金融幣制

- 統一幣制 e.g. 1933. X 銀兩→銀元；1935. 白銀收歸國有，發行紙幣
- 經濟法規 e.g. 度量衡法、交易所法、公司法、破產法
- 1928. 上海成立中央銀行

2.2 促進工商業發展

- 進口外國貨物 + 扶持本國工業 = 現代化
- 擴大國內工商業發展 e.g. 上海舉辦國貨展覽、天津立勸業商場、中國國貨公司
- 經濟增長，1926-36(8.3%)
- 經濟建設委員會

2.3 改善交通，便利通訊

-完善的交通網絡：積極建鐵路及道路

-1928. 鐵路局成立；1928-37. 擴建 5000 多公里鐵路(1936.粵漢鐵路)

-修築 10 萬多里路

2.4 發展農業生產

-中國農田是分割而零碎，不利機器運用，不利現代化發展

→土改；農民組織合作社

-因地主、富農反對而未實行

3. 文教方面

3.1 統一全國學制

-1928. 全國教育會議 → 重組大學、高等教育學院，建大量中、小學

-1933. 小學規程、中學規程、國外留學規程

3.2 提升人民知識水平

-提供免費基礎教育 e.g. 1932 義務教育法

-女性可有接受教育的權利

-劃一課本，X 文言 → 白話

-1931-35. 北平圖書館

3.3 鼓勵科研發展

-1928. 南京、上海成立大學、研究院；中央研究院、北平研究院

4. 社會方面

4.1 尊重人權

-理性、自由、平等、保障人權

-X 留辮、纏足、買賣奴婢；點頭；先生代大人、老爺

→平等

1929. 民權法規

4.2 開展新生活運動

-1934. 新生活運動 (衣食住行、禮義廉恥)

-注意衛生、互讓互濟

B. 南京政府現代化努力的作用

1. 奠立中國憲政制度

- 中華民國：首個共和政體 X 帝制復辟
- 南京政府：現代化規模(憲政步驟、五權分立)

2. 提高中國的國際地位

- 1839. 鴉片戰爭以來，中國飽受侵凌
- 中華民國成立，有所轉變 e.g. 收回租界及治外法權、關稅自主、X 不平等條約
- WWII 後，成為聯合國的創始國及安理會成員之一

3. 奠下工業化的基礎

- 中國工業迅速發展
- 1926-36. 工業生產總值(24 億→49 億)
- 農業發展、交通網絡

4. 社會文化略有建樹

- 重組各高等院校，增加中、小、大學學位；白話文教學
- 降低文盲率
- 時間短；戰亂

C. 南京政府現代化努力的局限

1. 政府機關未能真正制度化

- e.g. 國民政府的主席權力 X 限制，五院置於其下，無實權
- 蔣介石常用其權干涉五院的政策

2. 以黨下天排除異己

- 一黨專政 X 共黨 → X 民主化

3. 少數財閥壟斷經濟

- 南京政府統治期間，內憂外患問題 → 軍費開支大、財赤問題嚴重
- 南京政府加強國家對金融的控制 → 四大家族(蔣宋孔陳)以公謀私 → 控制全國的經濟命脈

4. 政府腐化，不得民心

-不少官員靠關係入職 x 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、貪污 → 阻礙現代化發展

-抗戰後，國家財赤問題嚴重 + 對付共黨 → 濫發鈔票 → 通貨膨脹 → 民怨
→ 美國不支持國黨

5. 長期戰亂破壞建設

-承繼了清末內憂外患 + 民初軍閥混戰 → 歷史包袱重

-南京政府成立後，內有共黨 + 地方實力派挑戰，外有日本侵略

→ 無法推行現代化改革